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6日，汕头中院作出《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理。为准确有效识别重整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重整。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日，汕头中院出具《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作出主要内容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决定如下：终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2022年财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上述的审计问题，审计机构很可能无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表示意见，公告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于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3.2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公告中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罚字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的事项无法消除，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无法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罚字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因强制执行原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649,5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可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发生被动减持情形。执行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提示性公告》所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2. 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注：1.美林控股本次被动减持执行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增加的股份），执行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3.26元/股。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美林控股被动减持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书，2024年1月8日至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被减持计划12,29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价格区间为3.10元/股-3.26元/股，具体详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2024年4月3日期间美林控股减持计划执行公司股份9,36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3. 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美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37,029,156	16.67	316,379,600	14.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7,029,156	16.67	316,379,600

注：本次减持计划前，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5.57%，强制执行期间美林控股持股比例变动至15%时，美林控股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强制执行完成时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4.57%。

二、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及比例未达到《提示性公告》所载的数量和比例，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主动查阅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集贤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会议召集人李俊生先生主持，监事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集贤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会议召集人李俊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解除质押”的其他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2.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 转股价格：12.0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5.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经公司同意调整转股价格则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04元/股。

由于“绿茵转债”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5月31日调整为12.04元/股。

二、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及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公司”）控股股东川期所发生。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992,473,7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3%）；公司未偿债务-股东大会决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滥发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反公司账户向第三方支付出资、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提供担保或被司法扣划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73,700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滥发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涉及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1,125,000万元，共涉及两家公司，目前均处于诉讼状态。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财务部门已根据两家公司的司法判决结果和会计准则对判决赔偿责任中全部本金及利息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以上案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积极准备部分案件的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公司在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对于不列于本公司的事情事实的确认，也不构成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放弃权利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主张的救济，案件对方无权以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为由对本公司在诉讼执行案件中所提出的权利主张。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志林、王新、高朝晖、孙东洋、王琦、徐中平：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属祥源控股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情况。截至2022年底，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二是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遗漏。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第二条、第五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四条的规定。祥源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于任董事长代魏志林魏志林、现任董事长时任任董事长魏琦王琦、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朝晖、现任财务总监孙东洋、现任财务总监徐中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任董事长王琦、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琦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的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祥源控股、魏志林、王新、高朝晖、孙东洋、王琦、徐中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根据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全体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涉及警示函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息均已归还。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遗漏问题已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7,773,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本次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4,56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4.7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合计比例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占计算。

注：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  
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新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业新材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670271619H  
注册资本：34,621,294.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兴路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设备及设备元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业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三）中业新材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业新材主营业务为电子气产品及硅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硅烷气、四氯化硅烷等硅基电子气，并涉及产线运行/运维师、生产管理、硅烷、硅烷、硅烷材料等硅基材料产品，同时

具体事项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期末净资产低于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期末净资产低于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三、历次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公告为公司第五次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公告中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罚字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的事项无法消除，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无法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罚字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客户需求量，少量经营其他电子气产品。  
中业新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业新材资产总额66,744.21万元，负债总额26,350.57万元，净资产40,393.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56.21万元，净利润10,144.06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业新材资产总额190,224.17万元，负债总额38,506.07万元，净资产151,719.1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004.55万元，净利润29,988.04万元（已审计）。

二、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中业新材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专项决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业新材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多氟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多氟多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多氟多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多氟多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中业新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中业新材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拟分期申请中业新材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上述批准事项及市场条件充分满足后，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核准程序，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